

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申请书

(只适用于访港游乐船只)

表格编号: MD 526

填表须知

香港水域内航行的允许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第 8 条，除非获海事处处长允许，否则来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游乐船只不得在香港水域内航行。如有关游乐船只 (a) 须要参与香港水域内的赛事、进行维修（包括移动及试航）或更换停泊地点；或 (b) 会在香港水域航行作乐，访港游乐船只的船长 / 船东须向海事分处申请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允许。

注意事项

1. 访港游乐船只如在连续 365 天内在香港水域内停留超过 182 天，必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的规定申领牌照。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出示船只到港文件，例如已获海事处批准附有到港证的综合许可证。
3. 申请人须出示有效的注册证明书、牌照或相关的登记文件，以提供船只及引擎数据。如申请人有意为访港游乐船只的附属船只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附属船只须在该访港游乐船只的有效的注册证明书、牌照或相关的登记文件上显示，并提供附属船只的总长度、最大宽度和引擎（如有）等数据。
4. 如访港游乐船只的总吨位为 300 以上，须参与海事处的船只航行监察服务。
5. 如访港游乐船只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船上须装设甚高频无线电话，并须时刻保持良好操作状况。此外，运载超过 100 名乘客的访港游乐船只，船上亦须装设自动识别系统，并须时刻保持良好操作状况和处于开启状态。
6.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出示就船只在香港水域内作业所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而有关保险的责任保额不得少于港币 500 万元。如有意为附属船只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则须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中详列有关资料。
7. 船上的操作人员须持有由主管机构签发或认可的航海资格证明。为船只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航行时，须提交各项资格证明的副本一份。以下证明书可获接受为航海资格证明（下文所列并未尽列所有证明书，其他可证明操作人员具备同等资格的文件亦可获考虑）：
 - (i) 获海事处承认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为远洋或沿岸航程的船长、大副或导航值班高级船员所签发的合格证明书（有关合格证明书持有人须通过本地知识测试）。有关名单见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sc/legislation/notices/recognition-certificates/index.html>）；
 - (ii) 由主管机构或港口当局签发的操作人员证明书（如海事处处长认为有必要，有关操作人员须通过本地知识及 / 或航海知识测试）；以及

- (iii) 英国皇家游艇协会 / 英国海事部沿岸 / 离岸 / 远洋游艇船长合格证明书（有关船长须通过本地知识测试）。
- (iv) 申请人可参阅“根据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向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签发香港执照指引”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public-services/pdf/coc_g14c.pdf)。
8. 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J）的规定，凡访港游乐船只的核准运载人数（包括船员在内）超过 14 人，须每月按超出之数缴付每人 14 元的附加费（不足一个月亦作一个月计）。
9. 访港游乐船只处于香港水域内时，须载有足够的合资格船员执行所需职务，以确保船只及其他港口使用者的安全。
10. 访港游乐船只须遵行许可证内列明的特定交通管制措施，例如不得进入某些香港水域。
11. 访港游乐船只不得在香港水域停留期间从事租赁或出租业务，但履行抵港前达成的租赁或出租协议则属例外。
12. 如申请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目的为 (b) 会在香港水域航行作乐，申请的船只须符合以下要求：
- (i) 须委任一名本地代理人，由该代理人就访港游乐船只在留港期间的操作和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 (ii) 须提交证明文件证实访港游乐船只已获编配政府系泊浮泡，或在游艇停泊处或游艇会取得泊位，并表明游乐船只拟停泊的位置；
 - (iii) 须提交显示访港游乐船只以及其附属船只（如有）左舷和右舷全貌的近期相片。有关相片须清楚显示船只船体上的名称及 / 或识别标志；
 - (iv) 如长度不少于 24 米且总吨位为 150 以上，或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须提交有效的安全证明书或同等证明；以及
 - (v) 如总吨位为 400 或以上，须具备有效的防止油污证书及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所需文件和费用

1. 填妥的申请书（表格编号: MD526）；
2. 有关当局发出的注册证明书、牌照或相关的登记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3. 香港船东的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由获公司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认证副本（如适用）；
4. 船东身分证明文件（如适用）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5. 受托人身份证正本（如适用）；
6. 船长身分证明文件（如适用）；
7. 船只到港文件；

8. 船上操作人员的航海资格证明文件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
9. 有效的第三者风险保险保险单的副本；
10. 委任本地代理人通知书（如适用）；
11. 获编配政府系泊浮泡，或在游艇停泊处或游艇会取得泊位的证明（如适用）；
12. 两张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船只左舷及右舷全貌（如适用）；
13. 有效的安全证明书或同等证明（如适用）；
14. 有效的防止油污证书及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如适用）；以及
15. 《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第 25 条及附表 4 订明的应缴费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详情请浏览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pub-services/pdf/fees_annex3.pdf

提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个海事分处：

<u>海事分处名称</u>	<u>地址</u>	<u>查询电话</u>
香港仔海事分处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100号A	2873 8362
中区海事分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东翼	2852 4917
长洲海事分处	长洲东湾路86号	2981 0225
西贡海事分处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4楼	2792 1212
筲箕湾海事分处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10号	2560 1665
大埔海事分处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3号	2667 6939
屯门海事分处	新界屯门三圣街15号	2451 9456
油麻地海事分处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38号	2385 5661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所获得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作处理有关牌照及关务事务用途，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